01 锅炉安全操作规程

1. 凡操作锅炉的人员必须熟知所操作锅炉的性能和有关安全知识，持证上岗。非本岗人员严禁操作。值班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做好运行记录和交接班记录，交接班应将设备及运行的安全情况进行交底。交接班时要检查锅炉是否完好。

2. 锅炉及安全附件应检验合格，并在有效期内。

3. 锅炉运行前应具备的条件和检查项目：

①检查甲醛尾气压力是否正常，尾气过滤是否正常通气，燃烧时油泵及过滤器应能正常过油，打开尾气供气阀门燃油时应打开供油阀门；

②检查水泵是否正常，并打开给水系统各部位阀门、风门，手动位置时烟道应在打开的位置，应将电控柜上泵选择开关选择在适当的位置；

③检查安全附件应处在正常的位置上，水位表、压力表应处在开的位置上；

④各操作部位应有良好的照明设施；

⑤除氧器能正常运行；

⑥软化水设备能正常运行，软化水应符和 GB1576 的标准，软水箱内水位正常，水泵运行无故障。

4. 开机

①接通电控柜的电源总开光，检查各部位是否正常、故障是否有信号，如果无信号应采取相应措施或检查修理，排除故障；

②燃烧器进入自动清扫、点火、部分负荷、全负荷运行状态；

③在升至一定压力时，应进行定期排污一次，如蒸汽锅炉冲洗水位表一次，并检查炉内水位。

5. 炉水控制指标：

①炉水碱度 6～26mmol/L

②炉水含氧量 ≤0.1mg/L

③给水硬度 ≤0.03mmol/L

④炉水 PH 值 10～12

6. 正常停炉：

①关闭锅炉运行开关

②关闭甲醛尾气阀门

③锅筒内压力降低

④锅筒内水位处于高水位

⑤检查排污阀是否关闭严密

⑥关闭锅炉上水泵阀门

⑦关闭电源总开关

7. 事故停炉：

①当发现锅炉本体产生异常现象，安全控制装置失灵应按动紧急断开钮，停止锅炉运行；

②锅炉给水泵损坏，调解装置失灵，应按动紧急断开钮，停止锅炉运行；

③当电力燃料方面出现问题时应采取按动急断开钮；

④当有危害锅炉或人身安全现象时均应采取紧急停炉；

8. 临时停电注意事项：

①迅速关闭主蒸汽阀、防止锅筒失水；

②关闭电源总开关和甲醛尾气阀门；

③关闭锅炉表面排污阀门防止锅炉出现其它故障；

④关闭除氧器供气阀门；

⑤按正常停炉顺序，检查锅炉燃料，汽、水阀门是否符合停炉要求。

9. 尾气供应不足时的注意事项：

①迅速与甲醛中控取得联系问清事故原因，并采取相应可行的措施；

②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及领导；

③随时观察燃烧情况，火焰正常为麦黄色。